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 元/股（含）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70 元/股（含）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9,441,9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500,011股后的225,941,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782,577.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67,782,577.20元÷229,441,935股×10股=2.95423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54236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4236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

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4.70/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0.2954236 元/股=25 元/股-0.2954236 元/股=24.7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9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4.7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24,29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8%；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4.7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48,58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